

**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第 28 條
獲審裁官批准對二零零四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的更改**

更改的性質	現有鄉村選民 登記冊	原居鄉村暨共有 代表鄉村選民 登記冊
I. 刪除記項		
1.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位於現有鄉村的範圍以外	21	-
2. 申請人撤回其選民登記的申請	12	-
3. 修正處理選民登記時所作的錯誤	-	2
II. 加入記項		
1. 修正處理選民登記時所作的錯誤	7	4
III. 改正記項		
1. 修正編配鄉村編號時所作的錯誤	-	1
2. 修正選民所登記的鄉村的 不正確資料	-	1